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第 139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章程》第 139 条规定: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分别出席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均未达到在上述两个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及第 139 条的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2、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15:00至2017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

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及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